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郴州祺祥矿业有限公司清江尾矿库扩容 提质改造及尾砂、废石资源综合回收利用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郴州祺祥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地址：湖南省郴州市汝城县汝城经济开发区三星工业园 B5 栋三单元一楼 101 室，法人代表：钱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026MA4T2YR06L）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书》及相关资料收悉，我厅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受理。经审查，你公司提交的《郴州祺祥矿业有限公司清江尾矿库扩容提质改造及尾砂、废石资源综合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等规定，我厅决定准予行政许可，具体如下：

一、郴州祺祥矿业有限公司清江尾矿库扩容提质改造及尾砂、废石资源综合回收利用项目位于郴州市汝城县延寿瑶族乡，

项目总投资 1830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①红卫一期尾矿库及 1#、2#废石堆场清理整治。红卫一期尾矿库堆积尾砂 124.5 万吨；1#、2#废石堆场为露天堆放，其中 1#堆场废石量 34.2 万吨，2#堆场废石量 188.3 万吨。②整合新建 3000 吨/天选厂及配套设施。小垣矿区原 20 家停产选厂整合为 1 家 3000 吨/天的新选厂，对红卫一期尾矿库及 1#、2#废石堆场清理的尾砂、废石进行综合回收利用；同时对原选厂及其配套设施进行拆除，并对拆除后的场地进行生态恢复。③对现有清江尾矿库扩容提质改造。清江尾矿库扩容提质改造后，设计总库容由原来的 269 万立方米扩至 886.36 万立方米。项目尾砂、废石综合利用设计方案已取得汝城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批复。清江尾矿库扩容提质改造工程已取得省应急管理厅的批复（湘应急许非煤设审字〔2023〕第 065 号）。项目整体工程已取得汝城县人民政府同意实施的批复（汝政函〔2024〕55 号），并在湖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汝发改备〔2025〕26 号）。项目新建入河排污口设置已取得我厅批复（湘环许决〔2025〕166 号）。

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关于<郴州祺祥矿业有限公司清江尾矿库扩容提质改造及尾砂、废石资源综合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意见的报告》（湘环事评环〔2025〕11 号）以及郴州市生态环境局的预审意见，该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相关规划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污染物可满足达标排放和

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我厅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报告书》及批复旨在评价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提出环保相关要求，不作为其他非生态环境问题的判定依据，本项目可能涉及的投资项目备案管理要求以及有色金属采选行业政策管理要求，以有关职能部门意见为准。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须全面落实《报告书》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间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优化施工方案，控制施工范围，合理安排工期，减小施工噪声、废气、废水及固体废物等对周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原 20 家选厂有序拆除，拆除后的建筑垃圾日产日清，遗留废弃药剂、废渣、废水（液）清理后送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单位处理。避免在雨天实施选厂拆除，修建临时废水收集设施，将拆除过程中产生的雨污水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加强水土保持工作，落实临时截排水沟、排土区、边坡防护等水土保持措施，地表剥离的表土应单独堆存管理用于后期植被恢复。施工结束后及时对施工生产区、排土区等临时占地开展生态恢复工作。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车间废气收集和处理管理。选厂粗碎、中细碎、筛分、粉料仓设置密闭厂房，物料输送带采取全封闭措施，粗碎、中细碎、筛分车间、粉料仓废气采取集气罩收

集+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其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7-2010) 表 5 排放限值，铅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企业红卫一期尾矿库清库作业、废石堆场清理时采取洒水抑尘；废石堆场设置洗车平台对车辆轮胎进行冲洗，废石运输车辆采取篷布遮盖，定期对运输道路进行洒水，防止二次扬尘；清江尾矿库采取多管放矿、在干滩面喷洒水等措施；选厂原料堆场采取半封闭+喷雾降尘系统+防尘网遮盖。企业生产过程中无组织颗粒物、铅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7-2010) 表 6 排放限值；无组织镉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浮选药剂异味（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二级标准限值。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循环回用、监控达标”的要求，规范建设截排水系统和废水处理设施。项目红卫一期尾矿库浓密废水回用于尾砂开挖，不外排；洗车平台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清江尾矿库；选矿废水随尾砂排至清江尾矿库；雨季红卫一期尾矿库回采期间汇水、临时表土堆

场淋溶水、1#、2#废石堆场淋溶水优先就地回用，多余废水排至清江尾矿库。

清江尾矿库溢流水、渗滤液经坝下污水处理站（设计日处理能力 20000 立方米）处理后，重金属铅、汞、镉、铬（六价）、砷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表 1 “水田作物”排放标准、镉达到《工业废水中镉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350-2007）、铊达到《工业废水铊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968-2021），其余污染因子达到《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7-2010）表 2 直接排放及修改单限值要求后回用于生产，多余部分达标外排延寿河清江段。

（四）落实工业固废管理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利用和处置，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要求与措施，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管理，选矿尾砂通过管道自流输送至清江尾矿库贮存，清库筛分废石、磁选铁屑经收集外售综合利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选矿原料回用于生产，污水处理站污泥根据鉴定后的性质按要求处理；废药剂包装袋，废矿物油，含油抹布手套，化验室、在线监测废液等危险废物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的，应当对受委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

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五）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优化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球磨、破碎、筛分、水泵、物料输送等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吸音、减振等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合理安排红卫一期尾矿库、废石堆场作业时间，采取禁鸣、限速措施控制废石运输对周边环境的不良影响，确保周边声环境敏感目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六）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和隐蔽工程泄漏检测，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按规范要求设置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点并开展监测，一旦发现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发生异常，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及时上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七）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污水处理站设置不小于500立方米事故应急池，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要求进行备案管理，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维护和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转，杜绝各类污染事故发生。按规范建设排污口，设置统一标志；制定监测计划，按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工作。

（八）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废气重金属（铅、砷、镉、汞） ≤ 4.246 千克/年；废水 COD ≤ 11.92 吨/年、氨氮 ≤ 1.589

吨/年、重金属（铅、砷、镉、汞） ≤ 51.8 千克/年，总量指标纳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总量控制管理。其中废气、废水重金属总量控制指标须纳入全口径清单管理，按照 1.07：1 比例进行“减量替代”，并须在排污许可证申领前获得排污权指标。

三、本项目《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项目自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

四、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落实施工期和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红卫一期尾矿库、废石堆场综合利用以及现有选厂拆除工程完成后，及时进行生态恢复。清江尾矿库闭库后应继续维持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确保项目服务期满后尾矿库废水经处理达标排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及时依法开展环保竣工验收，并在排污前申领排污许可证，运营期严格依法按证排污。按照相关要求信息进行公开，应主动回应公众关于项目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的关切，接受社会监督。

五、郴州市生态环境局，郴州市生态环境局汝城分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 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后的《报告书》送至上述生态

环境管理部门及地方人民政府，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如对本批复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湖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5 年 6 月 18 日

抄送： 省应急管理厅，郴州市人民政府，汝城县人民政府，郴州市生态环境局，郴州市生态环境局汝城分局，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湖南蓝环科技有限公司。